

二級疫情警戒期間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防疫指引

110 年 10 月 7 日修訂

壹、前言

近期國內 COVID-19 疫情已較為趨緩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將國內 COVID-19 疫情警戒調整為第二級；因應國內流行疫情發展，考量全國環保機關於疫情期間仍可在具控制範圍內，透過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集會的教育過程，促使全民持續獲得保護及改善環境所需要之倫理、知識、技能、態度及價值觀，爰在兼顧國家現階段 COVID-19 防疫需求之前提下訂定本環境教育活動防疫指引，提供全國環保機關作為疫情期間評估及辦理自主防疫工作，以讓參加民眾遵循，俾利維持環境教育活動基本動能與量能。

現階段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，環境教育活動場所容留人數如符合室內至少 2.25m²/人者，不以 80 人為上限；符合室外至少 1m²/人者，不以 300 人為上限。

貳、重點防疫措施綜覽

項目	防疫措施
前置防疫措施	1. 指派防疫負責人員，訂定活動防疫措施計畫 2. 準備防護用品 3. 規劃單一出入口 4. 慎選活動場所空調系統
活動人員健康管理	1. 進行活動人員盤點造冊 2.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不可參加 3. 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者，應儘速安排就醫，並禁止參加
活動場所工作人員衛生措施	1. 場所內應佩戴口罩，從事服務或引導活動參加人員，建議另佩戴面罩 2. 場所內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品 3. 注意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

活動場所環境 清潔及消毒	1. 專人定時清潔及消毒場所、設備及用具 2. 廁所環境及水龍頭開關等頻繁接觸位置，加強衛生清潔及消毒 3. 建議 避免提供語音導覽設備及穿戴式等設施
活動期間之防疫 配套措施	1. 實施實聯制 2. 集會活動在室內 建議 保持 1.5 公尺、室外保持 1 公尺 社交 距離 3. 妥善規劃參加人員進出，活動場所禁止飲食 4. 依可活動空間大小決定活動可容留人數並確實控管
活動場所出現 確診者應變措施	1. 將活動人員實聯制紀錄及名冊提供衛生主管機關，以利疫調及匡列 2. 增加活動場所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 3. 加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

參、環境教育活動自主防疫管理措施

一、前置防疫措施

- (一) 指派防疫負責人員，訂定活動防疫措施計畫，內容包括防疫宣導規劃、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，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。另建立與相關單位(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)之聯繫窗口，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。
- (二) 防護用品準備：設計與製作所需指示標牌，為現場工作人員提供足量的預防措施及設備材料，如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、常備酒精、額溫槍及口罩等，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無虞。
- (三) 活動場所規劃單一出入口，並採取可控制人流及落實實聯制之措施，避免任意往返；工作人員與活動參加人員動線儘量分流管理。
- (四) 選用活動場所之空調系統，應有通風換氣模式或

具同等效果之替代方案。

二、活動人員健康管理

- (一) 就活動參加人員、工作人員等進行盤點造冊。
- (二) 充分瞭解活動參加人員之請假及健康情形，且視國內外疫情及實務所需，適時強化人員健康監測機制，以利及時採取人員體溫或健康狀況異常之處理措施。
- (三) 訂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活動人員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，且活動人員都能知悉遵循辦理，並實施日常健康監測，並指派專人負責執行。
- (四) 若出現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-19症狀、類流感症狀，或最近14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，應儘速安排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，並禁止參加。
- (五) 經就醫評估接受COVID-19相關採檢者，應落實「COVID-19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於離開採檢醫療院所後應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，等待檢驗結果：
 - 1.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，退燒超過24小時且相關症狀（如：咳嗽、呼吸急促）緩解後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，始可返回活動場所。
 - 2.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，須於家中不得離開，等候公衛人員通知，1人1室，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共用衛浴設備，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，若有就醫需求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三、活動場所工作人員衛生措施

- (一) 場所內應佩戴口罩，對從事服務或引導活動參加人員之工作人員，建議另佩戴面罩。

- (二) 拋棄式口罩不可重複使用，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。
- (三) 應注意手部衛生，得視需要佩戴手套。
- (四) 場所內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品（酒精、洗手液等）。
- (五) 建議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，瞭解有無接觸確診者及快速掌握確診者，協助防堵疫情。
- (六) 注意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以防範呼吸道疾病及避免傳染他人。

四、活動場所環境清潔消毒

- (一) 應專人定時清潔場所、設備及用具，場所內有電梯者，應注意內外按鍵處之衛生清潔及消毒。
- (二) 提供活動參加人員使用之廁所環境及水龍頭開關、馬桶沖水開關、洗手乳壓取處、廁所門把等頻繁接觸位置，應加強衛生清潔及消毒。使用情形頻繁時，應提升清消頻率。
- (三) **建議**避免提供語音導覽設備及穿戴式、互動式、觸控式之設施。

五、活動期間之防疫配套措施

- (一) 實施實聯制，於入口處以QR Code登錄或手寫方式留下連絡方式。
- (二) 活動現場張貼防疫告示，提供活動參加人員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，集會或活動人與人之間，在室內**建議**保持1.5公尺、室外保持1公尺之**社交**距離，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，則可豁免社交距離，儘量保持至少1公尺的距離。
- (三) 入口處須量體溫，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、洗手設備，

漂白水定期（1次/1小時）清潔公共區域。若有未佩戴口罩、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，禁止進入，如遇額溫攝氏37.5度以上或有急性呼吸道、腹瀉等症狀者，得協助辦理退票離場。

（四）妥善規劃參加人員進出（入口檢視簡訊實聯制及管制入場人數）及參與活動之動線（劃設區域管制範圍，並採單一出入口），並引導參加人員保持社交距離。

（五）活動場所禁止飲食，除補充水分及用餐時間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六）如提供餐飲或舉辦餐會類型活動者，須參依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做好防疫措施。

（七）如提供住宿者，每室限住最多4人（同住家人不在此限）。

（八）活動場所依室內至少 $2.25\text{ m}^2/\text{人}$ 、室外至少 $1\text{ m}^2/\text{人}$ ，計算可容留人數（含內部人員及民眾），並實施人流總量管制措施以控管場內人數。符合以上規定者，室內不以80人為上限、室外不以300人為上限。

（九）場所容留人數上限之計算範例

1. 室內活動以每人至少 2.25 m^2 計算，如活動場所面積約為 250 m^2 ，扣除必要設備（施）後，可提供民眾活動之面積約為 225 m^2 ，則最高容留人數為100人。算式為 $225 \div 2.25 = 100$ 。

2. 室外活動以每人至少 1 m^2 計算，如活動場所面積約為 500 m^2 ，扣除必要設備（施）後，可提供民眾活動之面積約為 450 m^2 ，則最高容留人數為450人。算式為 $450 \div 1 = 450$ 。

（註： $1\text{ m}^2 = 0.3025\text{ 坪}$ ； $1\text{ 坪} = 3.3058\text{ m}^2$ 。）

3. 入口應有管控人員管制，當活動參加人員達可容留人

數上限時暫停進入，並引導活動參加人員於場外等候。

另請注意等候活動參加人員之社交距離及交通安全。

(十) 活動應避免肢體接觸或傳遞物品、共用器材(如麥克風、簡報筆、電腦設備、文具用品等);倘若無可避免，建議每位人員使用過後，即進行清潔與消毒。

(十一) **租賃搭乘中型以上巴士時須定時清潔及消毒，並至少於活動人員進出前後1小時內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，並請業者依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做好防疫措施。**

(十二) 辦理戶外活動，倘若安排表演節目時，應注意社交距離與全程佩戴口罩規定，並應適時保持社交距離，避免活動參加人員群聚。

肆、活動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

- 一、場所暫停開放、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並依規定進行環境全面清潔消毒，俟地方政府指揮中心同意後，方可重新開放。
- 二、確認活動參加人員名冊，將實聯制紀錄及工作人員名冊提供衛生主管機關，以利疫調及匡列。
- 三、活動現場若工作人員或參與者出現呼吸道症狀時，應確定其戴上口罩，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(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)，直至其返家或就醫。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。
- 四、活動場所工作人員確診或確診活動參加人員與活動有直接關聯時，應盤點活動場地內相關參與人員，並完成造冊與自主防疫管理。
- 五、接觸者暫停參加活動，配合疫調、採檢、隔離等相關措施。
- 六、就現有已知之資訊(如確診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)，

立即通知與確診者可能有接觸者暫停進入活動場所（聯繫時請注意確診病例之隱私），在家暫勿外出，等待衛生單位之疫調或聯繫。

七、增加活動場所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為1日2次（含）以上，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。

八、加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，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。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，應主動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。

九、活動確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事項辦理。

伍、裁罰規範

違反防疫相關法規，提送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。

陸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本環境教育活動防疫指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情形適時修正；相關活動辦理場所悉依其各主管機關指引規定辦理。